

35/136.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XXX)号决议宣布 1976 年至 1985 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并决定在妇女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第 34/15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附件载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文本,

重申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 1975 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及其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①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②中阐释的原则和目标,

考虑到其 1974 年 5 月 1 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考虑到就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案文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③特别是就在战略范围内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审议了《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④

确信会议通过《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⑤及其他的有关决定和决议, 是对实现妇女十年

目标的重要积极贡献, 并且得以保持一个处理妇女问题的政策规范,

认识到需要妇女积极参与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彻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以肯定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的地位,

重申在一切级别和所有生活领域实现妇女权利平等, 将有助于进行消灭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的斗争,

认为《行动纲领》和会议通过的其他有关决定和决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应立即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现为具体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2. 赞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3. 承认会议在评价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遭遇的障碍方面及在拟订和通过今后五年的方案方面, 都作出了重要的积极贡献;

4. 肯定执行《行动纲领》应会导致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 消除男女一切形式的不平等, 并将保证妇女广泛参与巩固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5. 尤其肯定执行《行动纲领》和会议的各项有关建议、决定和决议有助于切实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

6. 敦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7. 特别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上制订和评价项目、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时, 特别注意使妇女参与并有利于妇女的各项措施;

8. 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就妇女参与一切有关的方案和宣传活动方面, 在区域一级加强散发资料和交流经验, 以期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审议《行动纲领》, 以期拟订适当的方案来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 包括举办

^①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 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1), 第一章。

^②同上, 第二章, A 节。

^③参看第五节,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④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0.IV.3 和更正。

^⑤同上, 第一章。

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会议，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和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

10. **敦请**各区域委员会就其发展方案各部门妇女情况的具体方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完整的报告，以期改进和调整这些委员会的汇报方法，使能更适当地反映区域妇女的问题，并于以后每两年就同一题目提出报告一次；

11.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协调一致持续努力，在妇女十年后半期执行《行动纲领》和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期大大改善妇女地位，并确保它们的一切方案均考虑到妇女充分参与的必要；

1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如何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要考虑到必须迅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指标和目标，这些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必要条件；

13. **又请**秘书长考虑适当措施，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履行所负的职责，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并请他立即采取行动加强维也纳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14. **又请**秘书长和各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尚未有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有部门建立协调中心，以协调有关妇女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

15. **请**秘书长把会议的报告散发给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保证能最广泛地宣传和散发这一文件；

16.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 1985 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1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35/137.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的第 31/133 号决议以及 1979 年 12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的第 34/156 号决议，^⑤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关于自愿基金的第 1980/37 和 1980/42 号决议，

喜见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行动纲领》^⑥及其 1980 年 7 月 30 日第 42 号决议^⑦中对自愿基金的工作表示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⑧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决定；^⑨

2. **欢迎**国家一级的项目采用了新程序并更加使用自愿基金；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现行工作提供的宝贵协助；

4. **敦促**尚未加强其妇女方案的有关区域委员会从经常预算资源内拨款加强其妇女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审查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活动，以评价妇女的参与情况和对妇女的影响，并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将审查结果和适当时采取的纠正行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对**会员国认捐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对基金提供支持或增加支

^⑤A/34/612。

^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 和更正），第一章，A 节。

^⑦同上，B 节。

^⑧A/35/523 和 Corr.1。

^⑨同上，第二节。